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宋君恩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柏子平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所讨论的内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五期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五期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资格人选相符。

我们同意以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 6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65.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